

# 111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期末業務檢討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報告人 | 池書珣

日期 | 111.11.30





# 111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 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09 : 00-09 : 30	報到 (性別平等影片宣導)	勞工局
09 : 30-09 : 50	主席致詞	勞工局長官
09 : 50-10 : 50	失業者職業訓練 期末檢討會	職訓就服中心
10 : 50-11 : 00	中場休息	
11 : 00-11 : 50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期末檢討會	就業促進科
11 : 50-12 : 00	意見交流	各訓練單位
12 : 00-12 : 10	Q&A	各訓練單位
12 : 10~	賦歸	

# 111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 目錄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  
核心價值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1. 工作報告
2. 業務宣導事項
3. 課程執行檢討
4. 其他提醒事項
5. 中心業務宣導



# 工作報告



## 1-12月開班情形

截至11/18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預計班數	1	3	5	8	7	4	4	3	1	0	36
實際班數	0	1	5	3	10	3	2	7	4	預定 1	36

總計辦理36班

開訓33班

結訓23班



## 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11/18

執行情形	目標人數 達成率	離退率	滿意度	就業率	就業職種 相關比例	就業勞保 勾稽比例	經費 執行率
109年度 (35班)	93.08%	7.4%	94.95%	82.26%	58.94%	44.02%	81.61%
110年度 (36班)	96.05%	12.57%	95.28%	84.75%	70.26%	30.48%	86.57%
<b>111年度 (36班)</b>	<b>83.76% (33班)</b>	<b>8.22% (23班)</b>	<b>95.14% (23班)</b>	<b>尚在同業輔導期間</b>			<b>預計 80%</b>



# 業務宣導事項



##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為上限，但遇辦理如**職能導向、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專業師資授課，**得於提出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所配置師資之特殊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經委託機關審查核定通過後，依實際需要編列，且以**2000元**為上限。

### 術科助教鐘點費

每小時以**500元**編列，  
並以規劃招生人數達**25人**以上之班次，  
始得視協助教學需要編列**1名**為限。





##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場地費

1. 按班次上課次數編列，每場次編列金額以2500元為原則，每日最多編列上午、下午各一場次。
2. 訓練時數在300小時以下之班次，每班次最高編列7萬5千元。
3. 訓練時數逾300小時之班次，前300小時以7萬5千元計算，逾300小時之其他時數，依比例以每小時200元編列，每班次最高編列12萬5千元。



##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受訓學員保險費

應依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中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月投保薪資之下限，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申報標準。

→編列**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工作人員費

時薪176元

1. 依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以**每班**次之**訓練時數**為上限編列。
2. 學員及已支領鐘點費或職場實習指導費之講師、術科助教、指導員，不得再支領同一班次工作人員費。



##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新增職能導向課程推動費

以**訓練單位**為課程發展單位，  
申請通過之職能導向課程核計**每班次**累計時數

1. 未達100小時，編列1萬元；
2. 100小時以上未達200小時，編列2萬元；
3. 200小時以上，編列3萬元。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規定

### 新增新住民資格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規定

### 辦理招生及受理報名

公告招生內容新增：**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方式**

應繳交資料刪除：**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第八條 (一)公告招生時，公告內容應含招生對象、報名方式與日期、班級名稱、訓練時數與訓練起迄日、甄試日期與方式、筆試題型與範圍、錄訓標準與名單公告方式、**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方式**、因應特殊狀況而需異動公告內容之作法及通知方式等注意事項。

(二)失業者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規定

### 學員遞補作業期

遞補作業日期修改：**開訓日起第五個課表日內**

第十一條、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規定

### 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就業保險法。
-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 (三)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四)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
- (五)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如同時具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身分之一，應優先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參訓及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11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宣導事項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規定

參訓當日加保保險事宜

勞工保險



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

訓練單位應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訓字號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作業**，及於學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作業。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規定

學員參訓期間由僱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1. 經查確有工作事實者，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並以**工作事實發生日之前一次參訓日**為離、退訓日。
2. 經查無工作事實者，應由學員本人出具證明，且訓練單位應就其加保情形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 111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宣導事項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規定

#### 訓後就業輔導措施

刪除措施二：向企業家數寄發推薦信或介紹信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日內，應邀請**三家以上**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每月**提供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之就業職缺資訊予結訓學員。

**111年度訓練班仍須依據契約書所訂之措施一、二、三辦理就業輔導三項措施。**



## 聯繫會議提醒事項

流程為評鑑委員會同雲嘉南分署  
承辦人員至**訓練單位**進行審查

112年 預定開始實施**實地評鑑+書面評鑑**

113年 全面實施**實地評鑑**

115年 規劃將以**通過TTQS評核**作為訓練單位資格要件之一。



## 聯繫會議提醒事項

## LINE@職業訓練課程應用管理系統

發展署建置LINE@職業訓練課程應用管理系統，辦理線上查課、訓練單位課程管理、學員課程查詢、簽到等相關作業。

### LINE官方帳號



開啟line



加入 勞動力發展署 官方帳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 聯繫會議提醒事項

就業成效認定精進作為

**廠商開立就業證明者 及 學員自行切結就業者**

為降低人工判定就業非客觀因素

本中心將於撥付就業輔導費時併通知**雲嘉南分署**

針對以上述方式提供就業資料者**各查核百分之十五。**



## 防疫指引提醒事項

1. 開訓前排除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之不可上班及不可上課人員後，造冊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名單。
2. 快篩陽性者，不可提供或使用實體訓練。
3. 加強宣導應依規定配戴口罩，若學員未依規定配戴口罩，訓練單位將依法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罰。
4. 訓練期間，知悉訓練場域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由防疫長或負責人依據「訓練單位持續營運計畫」啟動訓練單位內自主應變措施。
5. 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因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依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班上課、上班。





# 課程執行檢討





## 業務配合事項

請加強宣導學員在**報名時**、**甄試前**、**開訓前**及**在訓中**，都必須維持失業者身分，不可有工作或加保之情事。避免計罰違約金、及影響訓練經費的申請外，亦能避免學員受訓權益受到影響(退訓)。

請留意「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建築物公共案安全檢查簽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文件的效期，應符合履約期間，避免違反契約規定。





## 業務配合事項

1. 學員簽到（退）表
2. 教材及術科材料領用清冊
3. 教學日誌及各項簽收單
4. 術科設備使用清冊
5. 鐘點費印領清冊

學員、講師、術科助教、  
工作人員簽名

- 禁止代簽
- 繁體中文簽名
- 筆跡清楚
- 勿用鉛筆、擦擦筆



## 業務配合事項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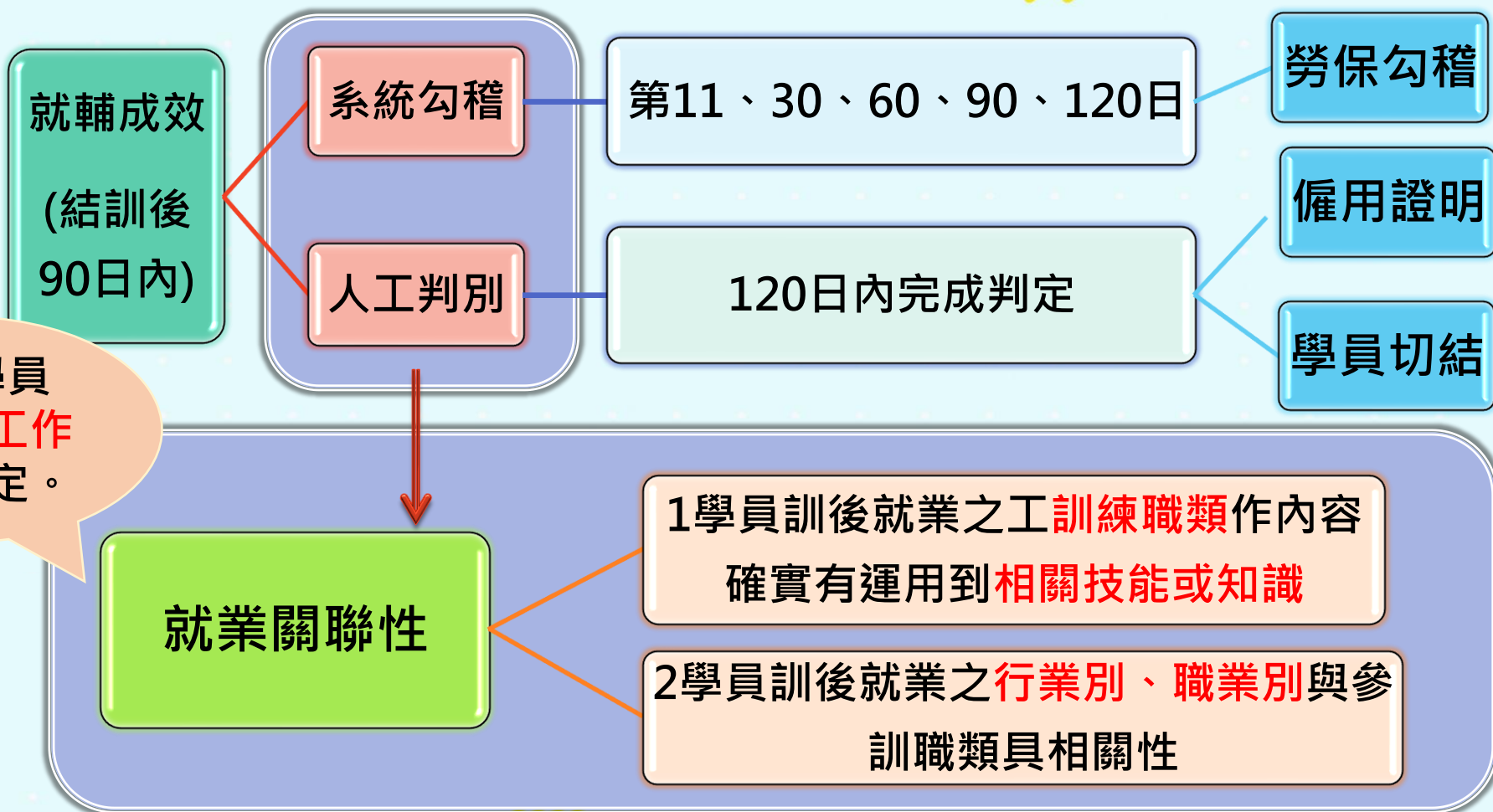
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或**甄試日前二個工作日**，以日期離報名截止日較近者進行報名者參訓資格之勾稽檢核，經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勾稽出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時，訓練單位應與報名者再確認，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若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
- 2.若報名者表示確具參訓資格，則應由報名者本人出具證明後，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請訓練單位於**報名截止日**、**甄試日**以及**開訓日**等重要時點之前一日，至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查詢報名民眾之**歷史參訓紀錄**及**勞保加保**等紀錄。



## 業務配合事項



應依學員  
主要的工作  
內容判定。



## 業務配合事項

請訓練單位要求**學員依實際就業狀況切結**，並查實學員繳交相關資料之真實性。

**重要!**

**注意**

避免訓練單位**僱用**所承辦之訓練班**結訓學員僅數日**，疑以操作就業率及增加請領就業輔導費金額。



## 檢討及改善事項

招生狀況不佳  
導致已2次延訓後，  
再次**申請專案延訓**。

檢 討 事 項



請訓練單位**加強招生宣傳管道**，  
促使班級可**如期開訓**。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受理民眾報名應確實查核報名資格並繳交相關文件

檢 討 事 項



1. 根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規定，失業者**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 甄試作業注意事項

檢 討 事 項



- 1.應設置兩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並視為缺考。
- 2.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 3.口試請勿詢問非課程相關之個人隱私。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學員尚符合報名資格  
惟近**2年內**已有重複之  
訓練單位的參訓紀錄

檢 討 事 項



請訓練單位於受理報名及甄試時，  
評估學員是否適宜**重複錄訓**，  
俾訓練資源有效運用。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遞補學員不因遞補天數，  
影響其「未到課時數10%」  
之計算基準

檢 討 事 項



學員遞補參訓，不會因為其遞補  
日數，影響未到課時數的計算。

例：總訓練時數360小時，  
學員於開訓第二天遞補參訓，  
「未到課時數10%」仍是以 $360 \times 10\%$ 計算。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因應確診(或自主防疫)  
採遠距視訊方式授課

檢討事項



- 1.建議確實於開訓時教學員如何使用遠視訓課程軟體，**避免學員不會使用**導致無法上課。
- 2.提醒學員**打開視訊鏡頭**，並**落實不定時點名**確認學員在線上課。
- 3.學員因確診採遠距授課，**請先mail告知班級承辦窗口**，待學員返回上課後再函文本中心備查。

改善建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執行遠距視訊授課班級，  
訓練單位資料仍須落實  
資料每日之檢視作業

檢 討 事 項



1. 請訓練單位應落實線上點名，若不定時點名唱名幾次未到，應致電關心學員狀況。※學員有事需臨時請假，請至線上留言版告知，並請單位留下學員請假截圖，供日後學員補書面請假單之依據。
2. 教材及術科材料領用清冊應依契約規範提供給學員材料，未依契約提供材料者將進行差額扣款。
3. 授課講師及術科助教上課地點應依據契約所訂教室授課。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請訓練單位**確認各項公開資料**，如簡章、錄訓名單等之正確性。

業 務 檢 討



1. ITS填報資料請正確(例如**筆試範圍與題型**)，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2. 各項資料審核通過仍須回頭**再次檢視**公告資料是否正確。

配 合 事 項





## 檢討及改善事項

**調課及師資異動頻繁**，  
且未提前告知各班承辦人員。

檢 討 事 項



- 1.請謹慎排定課程及師資，**避免於課程已開始進行後再大幅度更動**，影響學員上課權益。
- 2.若為突發狀況需緊急調課或變更師資，**請當天以電話或MAIL先告知該班承辦人員**。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簽到表需由學員本人親筆簽到，逾15分鐘進教室上課，視為當節請假1小時

檢 討 事 項



請確實向學員宣導逾15分鐘視為請假1小時事項。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學員**請假時數偏高**，  
接近總時數的百分之十。

檢 討 事 項



請訓練單位多關心學員請  
假原因，並宣導課程到  
課之重要性及進度銜接  
性，避免浪費學習資源。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送本中心核銷資料請  
務必落實資料檢視。

檢 討 事 項



請訓練單位**落實資料檢查**，  
避免送進本中心資料**錯誤率偏高**，  
拉長審件時間。

改 善 建 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落實ITS資料登打正確性，避免補登次數偏高

檢討事項



請訓練單位務必落實ITS系統資料登打正確性以及作業期限。避免未於期限內打完資料，需申請補登作業，延長行政流程。

改善建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訓後就業追蹤應依據學員就業事實進行認定，**勿強迫未就業學員繳交**。

檢 討 事 項



訓後就業認定時，應以學員是否**確實因工作獲得報酬認定**之，認定為有就業事實，就業狀況亦不影響未來報名資格。

改 善 建 議





# 其他提醒事項



## 檢附授課講義或教學影片一則

- 十四、訓練單位經徵詢講師同意，將「教學影帶或授課講義」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提供本中心專屬使用，並放置於網路上供民眾下載。
- 十五、訓練單位應於請領第二期款時檢附就業與求職技巧課程講義或教學影片1則及各班別相關之授課講義或教學影片1則，另於請領第三期款時檢附就業成功案例1則。

經徵詢講師同意後，請於第二期款時檢附講義**各一則**，以及講師簽名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書正本**。

1. 就業與求職技巧課程
2. 與訓練班別相關課程





# 111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 其他提醒事項

## 嚴禁招生廣告內容不實

郵件類別：平信  
編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宛珣  
電話 02-89956109  
電子信箱 b6693@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9250182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坊間補習班以政府名義廣告招生、收費等不當行為一案，請貴分署加強督導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目前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於辦理失（轉）業者職前訓練，業於契約書規範訓練單位刊登招生廣告內容前，依規定需經主辦分署或轄（市）政府審核同意，取得授權字號後始可刊登；另有關辦理在職者「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亦規範訓練單位於公開報名日前，需將招訓簡章或招生廣告函送分署備查，以充分揭露訓練班次相關資訊，先予敘明。  
二、近來接獲民眾反映坊間補習班有以政府名義廣告招生、收費等不當行為，為避免本署委託或補助辦訓之訓練單位假藉本署名義，對於未委託或補助辦訓之班次進行招生，而產生招訓不實或廣告不實情事，並落實上開招生作業審核及維持訓練品質，請各分署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對於屬本署委託或補助辦訓之訓練單位，請各分署依訓練計畫規定於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中規範，倘查有招生廣告內容不實之情事，請依相關規定處以停辦及後續申請及辦理之限制。另請各分署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招訓相關資訊及規範予轄內辦理職業訓練單位。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1090521  
1095

機密文 2020/5/21  
1090012513

(二)對於非屬本署委託或補助辦訓之訓練單位，倘各分署於轄區內接獲有招生廣告內容不實具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請依公平交易法第26條規定提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36條規定，直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規定命令者，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規定處以相關罰則。

1. 對於未委託或補助辦訓之訓練，請勿以政府名義廣告之招生或收費。
2. 倘查有招生廣告內容不實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以停辦及後續申請及辦理之限制。
3. 無論是否請領宣導費之宣導文宣，皆須提供給本中心承辦人員審核後再進行宣導。



### ITS系統登打

如期

確實

正確

請各訓練單位確保  
職前訓練資訊管理  
系統登打資料之**正  
確性，減少資料有  
誤補登之情形。**

後續勞動力發展署或  
雲嘉南分署，如有辦  
理**ITS系統相關教育  
訓練**，會再通知各位  
訓練單位，請新進同  
仁務必參加。





## 新住民更換新式居留證號

姓名

英文姓名

姓名中譯英

證件類別 其他(居留(工作)證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舊)   只有新式證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新)  \*若無輸入舊證號將無法勾稽舊的參訓歷史紀錄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分機

聯絡電話(夜)  分機

行動電話  分機

系統內**無**學員資料，請「**舊式**」及「**新式**」居留證號**皆**需登打。

系統內**已有**學員舊資料，請洽班級承辦人協助**補登**「**新式**」居留證號碼。





## ITS系統查詢之正當性

**注意**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同意**。
- 請勿使用ITS系統查詢**非學員之勞保明細**。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學員參訓歷史之查核及錄訓評估

1. 請務必於受理報名時確實查核學員參訓歷史，並了解已於3年內參加過職前訓練之民眾的參訓動機。
2. 經筆、面試後有錄訓，請於「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詳述錄訓之評估，及民眾是否確具訓後就業意願。

(五)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109.03 修正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職業訓練班(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時數	
學員姓名		甄選時間	
檢核項目			查核結果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同時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目前仍是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結訓之就業說明會及徵才活動應注意：

1. 依據**就服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薪資揭示規定：  
求才廠商薪資**未達4萬**應公告揭示僱用薪資。
2. 請單位辦理徵才活動時，須特別注意廠商是  
否符合**勞動條件**、**有無依規定投勞保**，避  
免糾紛。

※未依法揭示，依就服法第 67 條將處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自**112年1月1日**起  
基本工資  
**26,400元**  
基本時薪  
**176元**



# 111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 其他提醒事項

## 112年度職訓生活補助金額調整

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來文，因應基本工資調漲，**就促職訓生活津貼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5,840元。**
2. 訓練期間跨越112年1月1日之班級，津貼核發金額按所占日數比例計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995-6122  
電子信箱：lee6761@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1251070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7020000J\_1112510705\_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因應基本工資自112年1月1日調整，有關「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略以，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6,400元，合先敘明。
- 二、復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爰特定對象失業者申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自112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由原每人每月核給1萬5,150元調整為1萬5,840元。
- 三、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2年1月1日之課程，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依舊制、新制所占日數之比例計算，檢送案例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



# 中心業務宣導



## 就業莫歧視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歧視求職者及受僱者。

違反者可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騷擾要防治

雇主應盡責職場內性騷擾防治，知悉騷擾情事時應立即處理，另雇用30人以上單位應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及相關懲戒措施。」



【諮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您  
06-2991111轉8148、6686

【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您我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

- 1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 2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 3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衛福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衛生局免費心理諮商預約專線  
06-6377232、3352982

心儀溫度計APP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新住民就業服務**

**開創職場新活力**

職訓就服中心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電話：06-6330820  
傳真：06-6333022  
網址：<http://job.tainan.gov.tw/>

Android iOS

請下載「台南工作好找」APP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印尼 美國

廣告

## 就業莫歧視 性別無歧視 突破性別框架





關心訓後學員就業狀況  
提醒學員求職提高警覺  
小心求職詐騙



## 海外求職 愛注意

赴東南亞工作小心警覺

Don't	Do
免進辦公室	選擇合法安全求職管道
快速致富	多方求證與查詢
免經驗高薪	與駐外辦事處取得聯繫
工作輕鬆	護照、財物、證件、手機勿離身
預支機票	勿貪圖高薪

洽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06-2991111#6686、8148  
<https://web.tainan.gov.tw/labor/>  
台灣就業通：0800-777-888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廣告



職訓繽紛臺南滿分



台南呷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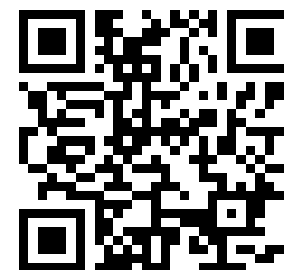
台南工作好找



台南工作好找APP



網路學堂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  
核心價值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  
核心價值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Q&A

訓練深耕 品質提升  
感謝大家配合

